

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504011-X01

招标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无锡洛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04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关于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数投许[2025]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洛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涉及面积约2010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对外立面、室内功能区、室外庭院景观绿化等改造。项目总投资约2991.19万元。

工期：450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约185万元

招标范围：①招标代理：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②工程设计：包括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基本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装修、钢结构、弱电智能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③工程监理：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④造价咨询：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及各专项工程造价编制审核。⑤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各项报建审查、管网接入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各类

档案管理，办理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等。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且达到建设单位管理要求。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①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工程监理资质：【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②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财务要求：2021年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②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招标代理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必须为无在监工程(有无在监项目以系统备案为准)；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以上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

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以上人员及项目总负责人不可以兼任。

（2）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或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等≥2200万元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含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中三项及以上业务）且担任该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原件扫描件为准。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注：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

3.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4月25日 16:00 时至2025年04月30日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无锡洛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10-83302978 传真：0510-833029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联系人：许嘉、蔡颖颖 电话：0510-82729759、13665170769、15961881358 电子邮箱：397365607@qq.com 传真：0510-82729759
1.1.4	项目名称	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项目说明：本项目改造涉及面积约2010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对外立面、室内功能区、室外庭院景观绿化等改造。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2991.19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u>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u>包括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基本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装修、钢结构、弱电智能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u>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u>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及各专项工程造价编制审核。</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u>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各项报建审查、管网接入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各类档案管理，办理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等。</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450 日历天（实际至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其中：</p> <p>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p> <p>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p> <p>工程设计服务期限：50日历天。（实际服务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p> <p>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p> <p>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p> <p>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p>

1.3.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总质量目标：<u>合格标准。</u></p>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u>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u></p> <p>本工程质量目标：<u>合格标准。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u></p> <p>本工程进度目标：<u>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u></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u>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p> <p>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工程监理资质：【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p> <p>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2)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财务要求：2021年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备：1)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p>

	<p>2)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或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等≥2200万元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含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中三项及以上业务）且担任该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原件扫描件为准。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注：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p> <p>4、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必须为无在监工程(有无在监项目以系统备案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p> <p>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 工程监理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符合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苏建建管(2017)35号文相关要求。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不满足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p> <p>以上人员及项目总负责人不可以兼任。</p> <p>5、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p>
--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10.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2025年 05 月 06 日上午10: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 2025年 05 月 06 日下午16:3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其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及其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材料及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信证明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2、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p> <p>注：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无法从诚信库内挑选的，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原件扫描件为准。</p> <p>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01月-2025年03月）</p> <p>（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1月-2025年03月）</p>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180.6216万元。其中分项最高限价</p> <p>(1) 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72.84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p> <p>(2) 招标代理费最高限价：10.4704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p> <p>(3) 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52.4524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p>

		<p>(4) 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6.4428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p> <p>(5) 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38.416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p> <p>2、上述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也不得超过上述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项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p> <p>3、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固定总价相结合。固定费率部分的，各分项固定费率=各分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2868万元(暂估)。</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u>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贰 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一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p>
--	--

		<p>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保证金 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实施方 案暗标编制要 求	<p>具体规定：<u>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u></p>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 / </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3楼）</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6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3、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p>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p>1、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5家（不排序）。</p> <p>（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排序）、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p>

		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6.3.3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2.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1.2	定标委员会 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7.1.3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若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7.2.1	中标候选人 公示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2	其他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p>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注：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无法从诚信库内挑选的，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原件扫描件为准。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方案篇幅适宜，页数要求见评标办法。</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8、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定标候选人不得拒绝。</p>
--	---

	<p>9、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2、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3、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4、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

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子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6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条款至条款3.5.4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 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 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 公布开标记录；
- (七)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定标

6.4.1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6.4.2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担保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函（商务）及 投标函附录签字 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全过程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投标函(经济)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5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及各项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类似业绩、人员配备、荣誉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技术标、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经济标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16 个(含) 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 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 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进入第二阶段少于5名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3.5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3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被视作具备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被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方案

一、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审（19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度、结构完整性、重点是否突出、符合规范性，针对性。	2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的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的针对性。	2分
3	工程设计方案	<p>（1）室内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3分）</p> <p>①设计说明应包含空间功能人性化、适老化细节与舒适度等内容；</p> <p>②平面图应包含动静分区逻辑、护理动线效率、空间连接等内容；</p> <p>③效果图应包含室内场景温馨感、适老家具适配性、重点区域细节表现。</p> <p>（2）景观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3分）</p> <p>①设计说明应包含创新性、适老化理念及功能实用性等内容；</p> <p>②总平面图布局合理、动线清晰；</p> <p>③效果图：场景视觉美感、细部呈现（如绿化、休憩区等）。</p>	6分
4	监理实施方案	有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	3分
5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全面的招标组织计划、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重点工作进度与质量的控制。	2分
6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造价咨询整体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工作流程、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2分

7	项目管理咨询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整体方案、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项目管理工作流 程、项目管理文件要求。	2分
<p>备注:</p> <p>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③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二、商务标评审 (4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证书均有效。
2	企业业绩	8分	<p>1、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2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或监理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需提供业绩项目委托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工程造价以合同上所注为准。</p> <p>2、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2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 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p> <p>注(1) 上述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原件扫描件为准。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有效;</p> <p>(3) 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3	项目组人员 配备	<p>(一) 项目总负责人 (2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p> <p>(二) 投标人拟派专业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配置齐全,要求如下:</p> <p>一、设计专业人员配置(12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6)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二、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11分)</p> <p>1、总监(4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p> <p>②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年限满20年(含)以上的得2分,满10年(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计算)。</p> <p>③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③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配备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3分):</p>
---	-------------	--

		<p>①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②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的得1分。</p> <p>③具备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1分。</p> <p>三、招标代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7分）</p> <p>1、招标代理人（1名）：</p> <p>①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p> <p>②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③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④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p> <p>⑤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四、造价专业人员配置情况（4分）</p> <p>造价咨询负责人（1名）：</p> <p>①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得1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③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④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人员证书延续注册（换证）期间，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定性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p>K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2%—98%（92%、93%、94%、95%、96%、97%、98%）。</p> <p>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3%、94%、95%、96%、97%、98%；$Q2 = 1 - 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K1、K2、Q1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p> <p>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p> <p>K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85%—95%（85%、86%、87%、88%、89%、90%、91%、92%、93%、94%、95%）。</p> <p>备注：</p> <p>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7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得分汇总	由高到低排序	是否进入经济标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 签名

-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
 3、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技术标评审详见评标方案前附表
- 1.2.2 商务标评审详见评标方案前附表
- 1.2.3 经济标评审详见评标方案前附表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标准详见评标方案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包括分项最高限价）；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

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及承诺书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为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再评审经济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优先。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的，评标价低的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以评标时项目管理机构的分值为准，分值高的企业优于分值低的企业。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题型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工程监理相关内容）。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现场出题。答

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a.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5）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少的优于处罚多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中标人公示期间，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

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3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发布中标人公告

1、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业主）、无锡洛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涉及面积约2010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对外立面、室内功能区、室外庭院景观绿化等改造。

投资估算额：2991.1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标准。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招标代理：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

工程设计：包括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基本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装修、钢结构、弱电智能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但

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 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造价咨询： 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及各专项工程造价编制审核。

项目管理： 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各项报建审查、管网接入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各类档案管理，办理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等。

其他咨询服务：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应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总签约酬金（大写）：___万元（¥：___）。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___万元，固定费率：___%；

(2) 招标代理费：___万元，固定费率：___%；

(3) 工程监理费：___万元，固定费率：___%；

(4) 造价咨询费：___万元，固定费率：___%；

(5) 项目管理费：___万元，固定费率：___%；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最终结算以中标费率为准，1) 最终结算工程设计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2) 最终结算招标代理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3) 最终结算工程监理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4) 最终结算造价咨询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5) 最终结算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若最终结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大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___日历天，（实际至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其中：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50日历天。（实际服务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 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如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受托人有义务将工作所有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全部交还给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配合受托人的工作。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

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72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56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协商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核定的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本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申请相应的奖励费用。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仅可以用于受托人的业绩证明。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或交易单或其他成交记录等）；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其他合同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管理全过程咨询团队；处理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根据需要双方协商）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受托人自理）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且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时间不得低于24天/月。如受托人擅自更换投标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②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成功文件的，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报酬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③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任何一项工作内容出现差错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委托人的所有损失。若整改一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除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④工程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需扣减 5%-20%的咨询服务费；若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除承担委托人损失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 。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6.2 支付酬金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 (2) 在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标段招标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
- (3)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4) 经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资料超过规定时限送达的，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

(5) 工程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费用的95%。

(6) 本项目竣工完成满两年后付清余款。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最终结算费用=最终结算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工程监理费+最终结算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项目管理服务费。各部分最终结算费用均不得超过各部分中标价。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特别约定，视为无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的特别约定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变化的，工作内容取消的，该项咨询工作酬金取消；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由受托人按其投标报价原则计算并报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受托人应对图纸和工程各相关方及工程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和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受托人 。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0. 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工程设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工程设计的工作范围：包括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基本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装修、钢结构、弱电智能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

1.2设计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委托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受托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受托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受托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重大设计变更由受托人根据变更内容与委托人另行协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4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签约报酬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因受托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而进行的补充设计或重新设计，所需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3.1.1.2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赔偿全部损失。

3.1.1.3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1.1.4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受托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

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6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支付

4.1支付酬金

最终结算工程设计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中标价。

4.2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 (3)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最终结算以中标费率为准，最终结算工程设计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若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大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 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设计禁止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受托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 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 托

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确保实际工程建安造价不超出概算的建安费金额。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城市次干道设计使用年限相关规定执行。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按工期违约计算0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 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4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

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 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 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 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对于超出合同范 围的工作量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4.3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 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 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 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工程 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 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 工程设计。

5.5.2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 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是否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 委托人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5.5.3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 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见合同专用条件。

5.5.4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回复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5.6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绿化、停车场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编制设计概算；

(3)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规划、城管、市政、住建、环保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2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绿化、停车场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3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与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 (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 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如发生3.1.1.2条相关情形，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保险人赔偿。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1.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工程监理费按实际所监理工程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的工程结算核定总价乘以中标的监理费率计取。最终结算工程监理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工程监理费中标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最终结算监理费不得超过工程监理中标价。

备注：

1、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统计造价请款进行支付比例的调整；

2、支付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逾期提供上述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3、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附件：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6、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D：招标代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_____
-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 施工，具体包括：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
- 设备，具体包括：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
- 材料，具体包括：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
- 其他，具体包括：以委托人委托内容为准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2.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1.2.2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应建议

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1.2.3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1.2.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2.5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6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2.7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本保密义务为永久，不随代理活动的终止而终止。

1.2.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审核与答复

2.1.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3 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2.2.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2.2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2.2.3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2.4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2.2.5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另行协商。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最终结算招标代理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中标价*招标代理费中标费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代理费中标价。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2、招标方案编制； 3、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如需要）、收取投标保证金（如需要）； 4、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等相关工作； 5、发布中标公示、中标结果； 6、合同管理审核； 7、招投标资料归档； 8、采购管理； 9、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技术要求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及各专项工程造价编制审核。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最终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施工中标价*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费率。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

1、注：清单控制价编制时间要求：咨询人应在确保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各项报建审查、管网接入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各类档案管理，办理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等。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

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在涉及工期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委托人要求。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2)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3)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管理。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2) 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属于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管理费，而又未给出合理解释；

(2) 因委托人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受托人实际损失的；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需要满足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人原因；

(2) 受托人原因；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误期违约金: 2000元/天, 最高不超过该部分酬金的 5%。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 需满足本工程要求。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项目管理部分合同价款占比的 2%进行处罚。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 结算不得超过经审批后的概算(如甲方原因除外)。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该部分酬金的 2%支付罚款。(如甲方原因除外)。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如有履约保证金，该工程竣工结算后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7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7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若有变更指令、评估变更需经过委托人同意方可进行。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附件：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 1、拟建内容：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
- 2、拟建规模：本项目改造涉及面积约20100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对外立面、室内功能区、室外庭院景观绿化等改造。
- 3、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 4、投资估算：2991.19万元。本次建安工程造价暂估2868万元。
- 5、资金筹措计划：资金来源：财政；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6、项目的进度：项目备案已完成。
- 7、招标范围：① 招标代理：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②工程设计：包括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基本设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装修、钢结构、弱电智能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用地红线内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需后续服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③工程监理：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④造价咨询：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及各专项工程造价编制审核。⑤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各项报建审查、管网接入手续、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和各类档案管理，办理竣工结（决）算、资产移交等。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其他：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如有）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如有）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一、其他表格（如有）
- 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 十三、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 十四、经济标封面
- 十五、投标函（报价）
- 十六、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 _____ (注: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工程)。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证书名称及证号：___；	
1.1	招标代理人	姓名：___；证书名称及证号：___；	
1.2	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证书名称及证号：___；	
1.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证书名称及证号：___；	
1.4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___；证书名称及证号：___；	
1.5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___；证书名称及证号：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进度目标：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资料表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十一、其他表格：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十三、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四、经济标封面

洛社镇颐养院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投标函（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 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含税总价（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费率%
1	工程设计费		
2	招标代理费		
3	工程监理费		
4	造价咨询费		
5	项目管理费		
项目总报价(元)			

备注： 1、报价精确到元，费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本项目报价采用含税分项报价；
 2、分项及总价均不超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报价，不得随意修改、删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